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教師對於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之缺考請假與補考有所規範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考試期間須合於下列情形，始可申請考試假：
一、因公無法參加考試，考試前經呈校長核准者。
二、因喪無法參加考試，檢附訃文有關證件者。
三、因重大疾病無法參加考試，檢附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(含)以上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者；急診情形，檢附缺考當日就醫證明者。
四、因突發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先向授課教師報備，事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五、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檢附醫師證明者。
六、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致無法參加考試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。
前項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款，以考試前請假為原則，最遲應於三天內（含請假當天）完成補辦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合於申請考試假規定者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請假及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：
一、學生應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考試假請假手續。
二、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三、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，未如期補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，公假、懷孕、哺育幼兒引發之事(病)假或產假，依照一般成績考核計算，其餘請假者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對折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